

D. 憲章文件

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章程

公司訪問號碼：	2011577448
法人名稱：	PERSTA RESOURCES INC.
法人狀態：	經營中
阿爾伯塔公司類型：	指定阿爾伯塔公司
股份架構：	見隨附股份架構附表
股份轉讓限制：	無限制
董事人數：	
最低董事人數：	1
最高董事人數：	7
業務限制：	無：公司並未被限定從事任何特定業務。
業務受限：	無：公司並未被限制從事任何特定業務。
其他條文：	見隨附其他規則或條文附表
BCA節／分節：	173(1)(D)、(E)、(F)、(H)、(M)、(N)

股份架構附表

上文提述

章程修正案

公司獲授權發行以下類別股份及任何最高股份數目：

無限量普通股；

無限量優先股；

所有股份均無面值，並受下文所載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規限。

普通股

1. 普通股分別附有並受以下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規限，即：

- (a)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相關普通股於所有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1)票；
- (b) 在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況下，或為清盤公司業務於股東之間進行其他資產分派(支付股息除外)，普通股持有人在分派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時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財產或資產應按相關分派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c) 董事應全權酌情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宣派及支付股息。

優先股

2.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或受限於以下優先權、特權、權利、限制及條件：
- (a)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商業公司法明確規定者除外)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出席有關會議，亦無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
 - (b) 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就優先股應付累計股息(倘董事宣派)，每年最高(但不超過)優先股固定金額的10%；
 - (c) 於公司解散時，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公司餘下財產，最高款項與優先股之贖回款項相等。優先股持有人於分派公司溢利、財產或資產時無權享有任何進一步分派；
 - (d) 每股優先股之贖回價定為1.00元(「固定金額」)，另加任何相關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兩者均參考「贖回款項」)；及
 - (e) 公司可於相關決議案的指定日期透過公司董事決議案按等同於贖回款項之金額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優先股。

其他規則或條文附表

上文提述

章程修正案

其他條文(如有)

1. 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的增補董事，服務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所增補董事的人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逾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2.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可於阿爾伯塔省外舉行。
3. 公司合資格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有權於有關會議上發言。

第173(1)(F)項安排

上文提述

章程修正案

1. 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第173(1)(f)節，謹此修訂公司章程中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類別及任何股份最高數目如下：
 - (a) 公司股本中12,000,173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別普通股轉換為12,000,173股普通股，基準為每1股「B」類別普通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
 - (b) 公司股本中92,352,087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C」類別普通股轉換為92,352,087股普通股，基準為每1股「C」類別普通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
 - (c) 公司股本中104,353,26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轉換為合共208,706,520股普通股，可予約整，基於每1股普通股轉換為2股普通股。

2號細則

1. 釋義

1.01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或規定，在本細則中，公司法中界定的所有術語及詞語(本細則明確界定的術語或詞語除外)應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此外：

- (a) 「公司法」指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或任何可能替換公司法的法規，或公司據此存續的法規(倘公司根據另一司法權區註冊法規存續)，經不時修訂；
- (b) 「章程」包括初始或經重列註冊章程、章程修正案、合併章程、存續章程、重組章程、安排章程、解散章程、或公司復活章程，經不時修訂(如適用)；
- (c) 「核數師」指公司核數師(如有)；
- (d) 「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
- (e) 「營業日」指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港交所於某一營業日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日；
- (f) 「細則」公司當前生效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 (g) 「完整營業日」就通知期計算而言，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營業日及該通知被收訖或生效之營業日；
- (h) 「結算所」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 (i) 「公司」指上述公司；
- (j)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 (k) 「董事」指任何時間擔任有關職位的公司董事；

- (l)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m) 「香港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n) 「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o) 「上市規則」指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p) 「股東會議」包括年度或其他股東大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
- (q) 「高級職員」指任何時間擔任有關職位的公司高級職員；
- (r) 「普通決議案」指(i)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大多數票通過；或(ii)經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決議案；
- (s) 「秘書」指董事會委派以履行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代理秘書或聯席秘書；
- (t) 「股份」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u) 「股東」指公司的登記股東；
- (v) 「股東特別大會」指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
- (w) 「特別決議案」指(i)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或(ii)經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決議案。

1.02 包含詞彙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或規定，否則：

- (a) 提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提及性別的詞彙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提及人士的詞彙包含個人、商號、法人團體、協會及人士的法人代表；及

(d) 對任何法規的提述應擴展至其任何修正案或其替代法律以及據此制定或授權的任何條例、規則或其他條文、其修訂或替代法律。

1.03 細則從屬

本細則乃根據公司法、股東應用的任何一致股東協議及章程制定，並從屬於公司法、股東應用的任何一致股東協議及章程。

1.04 部分無效

本細則任何條文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文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1.05 視作同意

倘本細則就任何事宜征求會議同意，而並無規定簽署或記錄有關同意的方式，則應推定獲得同意，除非有權反對有關事宜的人士進行反對。

2. 公司的業務

2.01 註冊辦事處、記錄辦事處及送達文件的地址

直至根據公司法作出更改前，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司的指定紀錄辦事處（倘與註冊辦事處分開）及經指定為以郵件形式將文件送達公司的地址的郵政信箱（如有），初步應位設為連同章程送交存檔的通告內列明位於阿爾伯塔的，及此後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地址。

2.02 公司印章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採用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作為公司印章。

2.03 財政年度

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截止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每年度的某個日期。

2.04 文件的簽立

契據、過戶文件、轉讓文書、合約、債務文件、證明書及其他法律文書可由代表公司的人士（無論是否屬於公司的高級職員）按照董事會可不時藉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簽署。

2.05 支票、票據及單據

所有支票、供付款用途的票據或記名支票、單據、承兌票據和匯票應由該等人士(不論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與否)並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藉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簽署。

2.06 內幕交易報告及其他備案

公司任何一名高級職員或董事可代表公司簽立及備案內幕交易報告及適用公司或證券法規定的任何性質的其他備案。

3. 股東會議

3.01 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會議，包括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 (a) 倘公司僅有一(1)名股東，或某類別股份僅有一(1)名股東，該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可召開會議；或
- (b) 倘有兩(2)名或以上股東，或某類別股份有兩(2)名或以上股東，則至少持有或代表合共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的兩(2)名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代理持有人出席(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構成法定人數。倘一名股東委任兩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理持有人代表部分該股東所持股份，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各代理持有人應視為一名出席會議的人士。

倘股東會議開始時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股東可處理會議事宜，即使整個會議過程中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

3.02 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

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正式委任的代理持有人(包括股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的代理持有人或授權人士、法人團體或協會(為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的董事或管理部門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的個人、董事、核數師及其他儘管無投票權但根據公司法任何條文、章程或細則有權或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有權出席股東會議。其他人士經會議或會議主席同意可列席。

3.03 主席、秘書及監票人

董事會主席(倘獲委任且已出席並且願意主持會議)或董事長或(倘董事長並未出席且不願意主持會議)副董事長擔任任何股東會議的主席。倘於會議釐定開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有關高級職員出席會議，出席會議且有權進行投票表決的人士應選舉另一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且有權進行投票表決的人士(無論彼等是否構成法定人數)可挑選彼等其中的一名人士擔任會議主席。會議主席應委任公司秘書或(倘秘書並未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秘書)其他人士(無需為股東)擔任會議秘書。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合資格擔任其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擔任會議的投票監票人。

3.04 投票

股東可親自或派代表於股東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任何提呈會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誠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會議議程或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資料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於每一次股東有權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每位股東(或為法團，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每位親身出席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均可投一(1)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1)票，倘進行投票，則就其享有權利在會議上對有關問題表決的股份而言，每名列席人士應享有章程所規定的表決數目的權利(或倘章程內無作出該等規定，則應享有每股其享有表決權的股份有一票表決權的權利)。

於任何會議上，倘決議案以上市規則許可的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會議主席的聲明(決議案已獲全體一致通過，或以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者沒有以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輸了以及公司記錄簿中留下的大致紀錄)應成為實際情況的結論性證據，而不會有紀錄下來的支持和反對該決議案的具體票數或比例證據。投票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根據第8.09、13.01、13.02及13.03條或除公司法或章程或一致股東協議中另有規定者外，於任何股東會議上提呈供股東考慮的所有問題均應由過半數投票釐定。

如屬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舉行的投票票數均等情況，則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根據任何公司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的交易所的適用法例或法規，任何股東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受制僅投票贊成或僅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表決的投票均不應被計票。

3.0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且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採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僅於其已於董事會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訂明的時間以前遞交至公司或其代理後方可作實。倘董事會並無訂明有關時間，委託書可於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之前遞交至公司或其代理，或於投票表決時間前遞交至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委任書的有效性的聲明應被視作其初步證明。

3.06 代表及代理以及由代表及結算所代為行事的公司

倘某人士可提供公司法規定的委任證明，證明有關人士乃已故股東遺產的遺囑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或繼承人的法定代表；股東的守護人、委員會、受託人、監護人或家庭教師，而該股東為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失蹤人口；或股東的破產清算人或受託人，則公司應視該人士為有權行使該人士代表的股東的所有權利的登記股東。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

行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公司的個人股東，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3.07 續會

會議主席可在會議同意及符合會議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的情況下不時及在任何地點舉行續會，惟須受公司法可能施加的有關通告規定(如有)限制。無論會議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可推延開會時間，惟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延期，且延期舉行的會議的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原會議應被視作已於休會時立即終止。

倘有法定人數列席的股東會議被押後不多於三十(30)日，則除於續會當時發出公佈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股東會議以一次或多次為期合共三十(30)日或以上的續會被押後者，則須按原會議通告一樣以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告。當原大會上無法定人數列席時應發出續會時間和地點的通告。該續會儘管無法定人數列席仍可處理會議事項。

3.08 書面決議案

儘管存在章程或本細則的規定，會議上由所有有權就此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簽署的任何決議案可於副本上簽署，並於即日起或決議案中聲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不論決議案於何時簽署，倘決議案並未訂明日期或聲明將於某一明確日期生效，則其將於簽署的最後日期生效。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已註有日期或聲明將於某一明確日期生效)亦可能聲明該日的時間或有關生效日期，於該種情況下其將於該時間生效。

3.09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必須召開將於註冊成立日期後不遲於18個月，及此後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遲於15個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為省覽財務報表及報告、推選董事、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或章程有所規定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為處理該等可能於會議前已妥為提呈的其他事項而予以舉行。

3.10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的董事可隨時召開將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日期及時間以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某個位於阿爾伯塔省境內的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3.11 會議舉行地點

股東會議可在按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位於阿爾伯塔省境外的任何地點(包括香港)舉行。

3.12 通告

其中內容列明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列印、書面或打字形式作出的每次股東會議通告應以第12.01條規定的方式於會議日期前不遲於二十一(21)日或不多於五十(50)日及不遲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不遲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發給每位董事、核數師以及於通告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證券名冊上登錄(乃為釐定有權收取會議通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通告、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為一股或以上附有在會上有權表決股份持有人的每名股東。為省覽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推選董事和重新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目的所召開的股東會議通告應以許可股東對會議事項構成有理由判斷的充分資料列明該等會議事項的性質，並列明任何即將呈交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文本。

3.13 表決權

根據章程以及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大會上，其於通告、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或倘無訂定通告、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則為發出會議通告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證券名冊上登錄為一股或以上附有在會上有權表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應有權享有表決權，惟以下情況例外：

- (a) 該人士於訂定通告、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或，倘無訂定通告、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則為向股東發出會議通告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後轉讓其股份；及
- (b) 股份受讓人於會議前最少十(10)日向公司秘書或股份過戶代理人妥為呈交已簽註股票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其對股份的擁有權(股份受讓人在此情況下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14 免除通告

股東及任何享有權利出席股東會議的其他人士可以任何方式免除股東會議通告。列席股東會議的任何該等人士應構成免除會議通告，惟倘該人士乃基於會議非法召開的理據表達反對處理任何會議事項的目的列席會議者除外。

3.15 電話參與會議

倘享有權利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以及參與該次會議的人士以電話或其他容許會議上所有與會人士得以互相聽到的電訊設施的方式被視為列席大會，股東或任何享有權利列席股東會議的其他人士可以該等方式參與股東會議。

3.16 聯名股東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則親身出席或已獲正式代表出席股東會議的彼等任何一人可在另一人或其他人缺席時就該股股份投票。倘有兩名或以上該等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彼等應作為一名人士就該股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4. 董事及董事會議

4.01 董事人數

組成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應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於章程訂明的最低及最高範圍內)。

4.02 推選及任期

名列在註冊成立時送交存檔的董事通告內的每名董事的任期，應自註冊證明書簽發起計直至首屆股東會議前為止。股東將在首屆股東會議以及每屆後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會上選舉董事)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董事，惟每名董事必須經由一項獨立決議案選舉，且擔任多個職務的董事不得依據同一決議案當選。當選董事的任期直至不遲於選舉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當選董事倘並無明確任期，應於董事選舉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結束任期。倘董事在股東會議上未獲選，則在任董事的任期應持續至彼等各自的繼任人當選為止。

4.03 罷免董事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其根據任何合約項下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權利)。因罷免董事所產生的任何職位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予以填補，而倘未能填補，則該空缺可由董事的法定人數填補。

4.04 當選資格

以下人士不符合資格當選擔任董事：倘其年齡不滿十八(18)歲；倘其屬精神不健全且被加拿大的或其他地方的法院裁定屬精神不健全；倘其不屬個人；或倘其處於破產狀況。董事無需持有由公司發行的股份。

4.05 同意

除非於其獲選或獲委任時列席會議，且並無拒絕擔任董事，或倘於其獲選或獲委任時其並無列席會議，彼於其獲選或獲委任前(或於其獲選或獲委任後十日內)以書面同意依據該推選或委任擔任董事，否則獲選或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並非董事。

4.06 職位空缺

當有以下情況董事終止任期：於其身故時；於其遭罷免時；於其不再符合資格當選為董事時；或於其書面辭任寄交或交付公司時；或倘於該辭任書內有註明時間的，則於所註明時間（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終止任期。

4.07 酬金及開支

董事享有權利就彼等的服務收取按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金額的酬金。董事亦應享有權利就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時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時所產生的交通費和其他開支獲得補還費用。

4.08 臨時空缺及增補董事

董事應擁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惟在此情況下董事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章程所釐定的最高人數。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或擔任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人士，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應合資格連選連任。

4.09 替任董事

臨時或永久不在加拿大的董事可在自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不逾一(1)年的期限內委任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席公司的任何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及接受任何該等會議的該等會議通告，猶如該名董事親身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一樣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由此委任的人士應被視為並稱作「替任董事」。就任何會議計算董事會法定人數而言，列席會議上的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應由作出該委任的董事執行。該委任可於向公司發出通告後隨時予以撤銷。任何委任均須經公司的其他董事同意。

4.10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載禁止及免責條款。

4.11 離職補償或退休金

就向股東披露並無資料詳情的建議付款(包括其款額),及該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建議而言,公司不應藉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就或涉及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退休的代價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

4.12 會議地點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可按第4.13節所述通告所列明時間和地點在阿爾伯塔省境內或境外舉行。

4.13 會議通告

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於任何時間由(a)任何董事(b)董事長或(c)(在董事長或任何董事的指示下)公司秘書召開,於不遲於會議召開時間前48小時向各董事或屬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各董事(視情況而定)發出載有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的通告,惟遲於會議召開時間前120小時發出的通告不得以郵件形式寄發,且倘所有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全體董事(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或倘所有缺席董事免除會議通告,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在未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舉行。

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或發出任何有關通告的時間或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通告中存在任何違規可由任何董事以書面(以原件、傳真或其他電信方式送達的通告)、口頭或任何其他方式免除,且任何有關免除可於有關免除相關的會議之前或之後有效作出。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或任何董事沒有接獲通告,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採取的議事程序失效。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的董事會議後舉行的首屆董事會議而言,無需為正式舉行會議向新選任或委任的董事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惟出席董事須達法定人數。

會議通告可透過直接送達、信使遞交、郵寄、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有效送達董事。發送予董事的通告可根據公司法呈送至(a)公司記錄中顯示的董事的最新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郵箱地址);(b)公司記錄中顯示的董事的最新住址(或傳真號碼或郵

箱地址)或(c)該名董事於最近期存檔的董事通告中使用的最新地址中的任意一個。向董事派發先前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案(包括未來預定會議的參考)亦可能構成有關未來會議的有效通告。通告期應從通告提交予交付承運方(如投遞員、快遞代理或投至投遞箱內)或以電子形式發出的時間起算而並非從董事實際接獲通告起算。

4.14 電話參與會議

董事可以電話或其他容許會議上所有與會人士得以互相聽到的通訊設施的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有關董事為其中的成員)。藉由該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4.15 會議主席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董事會主席未有出席)董事長或(倘董事長未有出席)出席會議的過半數董事推選的董事會成員擔任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4.16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就全部董事會會議而言)或委員會過半數董事(就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更大數目應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會議開始時有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倘正式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出席人數未達規定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至會議主席挑選的日期,相關續會日期不早於原先會議日期後二十四小時及不遲於原先會議日期後21日。為挑選續會日期,會議主席應為獲董事會簡單大多數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董事)批准出席原定會議地點之人士,且即使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有關主席委任應屬有效。有關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的通告應於不遲於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呈送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董事。出席續會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董事應達到法定人數。

4.17 續會

經會議同意，會議主席可不時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延至某一固定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原會議上有法定人數出席，及倘在原會議上有宣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續會時間和地點，則無需發出續會通告。

4.18 對管治事宜的表決

在所有董事會的會議上的問題須經由大多數投票表決決定，且在投票票數相等情況下，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19 書面決議案

根據章程或任何一致股東協議，經由在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上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以副本簽署，並猶如其已在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上獲得通過於有關會議日期生效，或於決議案當中所載將予生效時間及／或日期生效，而不論何時簽署有關決議案，倘並無註明日期或並無明確生效日期／時間，則於簽署最近日期生效。

5. 委員會

5.0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可委任一個董事委員會(不論如何指派)及轉授該委員會任何董事會權力，惟根據公司法董事委員會無權行使的權力除外。

5.02 處理會議事項

董事委員會的權力可經由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或藉其原應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對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該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予以行使。該委員會的會議可在加拿大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舉行。

5.03 會議程序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每一委員會應擁有訂定其法定人數、推選其主席以及規定其會議程序的權力。

6. 高級職員及核數師

6.01 委任高級職員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主席(如無董事會相反確定,應為行政總裁及須為董事)且董事會主席應具備所有其他高級職員的一般監管及履行彼等之職責,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職責除外。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相關額外高級職員(即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或財務主管),其無需為董事。同一人士可擔任兩個或多個職位。

6.02 任期

所有職務應獲董事會批准。所有高級職員在無反對協議的情況下可因某種原由或無原由以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罷免,而高級職員可透過向公司發佈通知隨時辭任高級職員職位。受限於此,高級職員應繼續留任直至繼任高級職員獲選舉或委任,但當時不再擔任任何職位。

倘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職務因身故、辭職、喪失資格或其他原故應為或成為懸空,則董事藉決議案應(如屬董事長或秘書)及可(如屬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委任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

6.03 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限制、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一致股東協議及本細則條文,高級職員通常有權擔任該職務並應履行所有職責,且應履行細則或董事會就相關職務不時規定的相關其他職責。

6.04 助理

倘任何助理獲委任為高級職員,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該助理可行使及履行其擔任助理的高級職員的所有權利及職責。

6.05 高級職員薪酬

高級職員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董事會所釐定金額的酬金。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身為公司董事或股東的事實不應令其喪失獲得該等酬金的資格。

6.06 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罷免

根據公司法，股東應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公司賬目，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董事無權擔任公司之核數師。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核數師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現任核數師繼續留任直至繼任核數師獲委任。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死亡或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懸空，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薪酬。核數師薪酬將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股東可委派董事會釐定相關酬金。此外，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核數師職務，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會議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取代其職責。

7. 法律責任及彌償

7.01 利益衝突

董事或高級職員無須僅因其屬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議的重大合約的一方，或為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議的重大合約的一方的任何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任何該等人士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喪失任職的資格或被要求離職。惟該名董事或高級職員須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披露其於該等合約中權益的性質和範圍。任何該等合約或擬議的合約須予轉呈給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儘管該等合約乃屬在公司業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類而無需由董事會或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所變現溢利或得益而言，董事無需僅因其職務向公司或其股東作出有關申報，以及該等合約或交易不應僅因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而失效或可予撤銷，惟前提條件是：已妥為作出必要權益聲明及披露、合約或交易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以及於獲批准當時對公司屬公平合理，以及(倘公司法有所規定)董事避免作為董事身份對合約或交易作出投票表決，且於董事對合約作出授權或批准的董事會議上避席(惟算作法定人數目的列席除外)。

7.02 法律責任範圍

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於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時應本著真誠態度行事，並運用一名合理和審慎人士在可資比較情況下可能履行的審慎、勤勉和技能。在符合上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當時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概毋須就以下各項負有法律責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作為、收款、疏忽或違規，或者為依循規定而參與任何收款或行事，或者就藉著公司所購的或代表公司購得的任何財產業權的不足或缺漏帶給公司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支出，或者就其中公司的任何金

錢款項或物品將予存放或投資的任何證券不足或缺漏，或者就處理任何屬於公司的金錢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導致的任何損失、兌換、不當運用或不當挪用或任何損害賠償，或者就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與此有關可能發生的不論屬何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惟前提條件是此處所述任何內容不應免除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根據公司法及其項下規例行事的職責或任何就違反有關公司法及其項下規例的法律責任。公司當時的董事無需就任何合約、作為或交易（不論是否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作出、進行或簽訂）的任何職責或責任受制，惟該等所指的事宜原應予呈交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授權或批准者除外。

7.03 彌償

假使彼曾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本著真誠態度行事，以及倘屬刑事或行政訴訟或強制執行罰款的法律程序的情況，彼擁有令人相信其行為操守屬合法的合理理據，根據公司法第11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應向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者現時或曾經在公司的要求下為履行其職責的股東或債權人的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身份行事的人士，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他法定代表人彌償一切成本、費用和支出（包括就因其身為或曾為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原故作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所合理招致的已付予以解決訴訟或履行判決的款項）。

在不抵觸法院（定義見公司法）的批准下，公司（假使彼符合上列各項條件）應向就公司或法人團體或代表公司或法人團體提起訴訟以促成獲判勝訴判決的人士（彼因其身為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原故為該訴訟的當事方履行其職責）彌償一切彼就該訴訟所合理招致的成本、費用和支出。

儘管有本第7.03條任何內容的規定，假使尋求彌償的人士按其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實況乃屬本質上成功的，且假使彼符合上列各項條件，則上文指述的人士應有權享有公司就與彼因其身為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原故作為該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抗辯有關所合理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和支出所作出的彌償。

8. 股份及股本

8.01 股本

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制普通股及優先股，所有股份受限於章程規定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8.02 發行

公司股份可按董事決定的所有時間和向董事決定的人士及為董事決定的代價予以發行，惟前提條件是：

- (a) 不得超逾依據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許可不時予以發行的最多股份股數；及
- (b) 股份代價須以現金、財產或過去所提供服務(其價值不少於倘公司為換取現金發行股份所得金額的公平等值現金)的方式全數繳足方可發行。

8.03 贖回

倘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公司不時於股東會議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是一般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8.04 註冊持有人的處理

繳足股款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有關轉讓權之限制(獲港交所批准及受適用證券法規限除外)，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公司可視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僅享有權利表決、收取通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言的派付，以及以其他方式行使一名股份持有人的一切權利和權力。

8.05 股票

股票及其背面的股份轉讓權表格應符合該等按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批准的格式，以及該等股票應附有最少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的簽署。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之款額，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8.06 補發／更換股票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最低數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之該等條款之規定(如有)及支付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彌償保證之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支出後，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之新股票。倘發給股票後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在舊股票送交公司時，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已遭毀壞，否則不得就已遺失之股票補發任何新股票。公司將敦促其註冊登記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遺失股票補發／更換程序。

8.07 聯名持有人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成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公司無須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向該等人士的其中一名交付該股票對彼等各人而言應已足夠。該等人士的其中任何一名可就所有已發行股票就其或就任何股息、紅利、退回股本或其他應派付款項或就該等股份而言須予發行的股息單發出有效收據。倘使用權力限制股東聯名賬戶的股東數目，則限制不得禁止最多四名的登記人數。

8.08 披露權益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8.09 修訂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章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

9. 轉讓證券

9.01 過戶登記

根據公司法，除非出示附有遵守公司法規定於其上作出加簽、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或與之一併交付已經由公司法所規定適當人士正式簽署(連同該等確保有關加簽乃按董事會可不時訂明屬真實有效的合理保證)，且已付一切適用稅款和董事會所訂明的任何合理費用(不逾根據港交所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許可的最高金額)及已遵守章程所授權批准的該等轉讓限制，否則不得在證券名冊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就本9.01條而言，背書指就分配、轉讓或贖回股份或授出權利分配、轉讓或贖回股份於股份證明書之署名。

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簽立形式。

9.02 過戶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可不時藉決議案委任或罷免在信託信貸公司法(加拿大)或貸款及信託公司法(阿爾伯塔)項下註冊的一名或以上過戶代理人以為存置一份(各)中央證券註冊紀錄冊，以及一名或以上過戶分處代理人以為存置一份(各)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根據其職能，由此委任的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可獲如此指派獲指派作為股份註冊處，以及一名人士可獲委任同時作為股份註冊處或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董事會可獲該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並在該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的辦事處獲提供證券註冊登記或過戶服務。就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言，在任何該等委任情況下，公司就該等股份發行的所有股票須經由上述過戶代理人、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如有)(視情況而定)或其代表予以加簽。

9.03 證券登記冊

公司的中央證券登記冊應保存在公司的指定紀錄冊辦事處(如有)、其他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信託信貸公司法(加拿大)或貸款及信託公司法(阿爾伯塔)項下註冊的且可不時藉董事會的決議案指定作為公司的(各)過戶代理人的一家(各)公司的(各)辦事處。證券登記冊分冊可於阿爾伯塔省境內或境外被保存在按董事可能決定公司的該等(各)辦事處，或在藉董事的決議案指定作為公司的(各)過戶分處代理人行事的該等其他(各)人士或(各)公司的(各)辦事處。證券登記冊分冊須載有所發行或在該分處過戶的證券的詳細資料。註冊登記在證券登記冊分冊的證券的每一發行或過戶的詳細資料亦須保存在相關的中央證券登記冊。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定期於中央證券

登記冊記錄或不再記錄證券登記冊分冊記錄的所有相關發行及轉讓詳情。於其證券可能在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公司須確保證券登記冊分冊遵守該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存置在香港(「香港分冊」)。香港分冊、於登記冊登記記錄的發行及轉讓以及相關註冊記錄的有效性將受香港法律規管。香港分冊須按以下條款予以存置：

- (a) 除卻根據本細則及／或上市規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外，公司股東的香港分冊及名稱索引須於營業時間內(須受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行的該等合理限制所限，因此每天須有不少於兩(2)個小時任憑查閱)公開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香港公司條例載明的適當費用(或，就每次查閱公司可訂明的該個較少金額)後查閱。
- (b)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可於繳付香港公司條例載明的適當費用(或，公司可能訂明的該個較少金額)後要求索取一份香港分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公司須促成由任何人士如此要求的任何副本於公司收到請求該日後翌日起計10天期內寄予該名人士。
- (c) 公司可於根據本細則第9.03(d)條發出通告時以每年度為期合計不逾30日的任何時段暫停辦理以下的股份過戶登記：
 - (i) 香港分冊或其與持有任何類別股份股東有關的部分；或
 - (ii) 公司於香港的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惟前提條件是，所述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後逾60日，而上文指述的30日期間可於任何年度藉以下辦法予以延後：
 - (iii) 就香港分冊(或香港分冊的任何部分)而言，藉該年度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

(iv) 就公司的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而言，藉該年度由親身列席的債權證持有人的過半數(按價值計)，或倘委派委任代表許可的話，則由委任代表在該個為該目的，或其他根據信託契據或其他取得債權證文件的目的所召開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d) 就本細則第9.03(c)條而言的通告乃：

(i) 根據適用於港交所的上市規則而發出；或

(ii) 藉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的廣告而發出。

(e) 公司須於有要求時向任何尋求查閱香港分冊或根據本細則第9.03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部分香港分冊的人士提供經公司秘書親筆簽署證明書，當中須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所藉授權。

9.04 記錄日期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支付相關股息或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或於該日期前五十(50)日內的任何日期；及

(b) 釐定有權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9.05 已故股東

倘屬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身故的情況，除卻已出示一切該等可能依法規定的文件或已遵守公司及其過戶代理人的合理規定，否則公司毋須就此在證券登記冊內作出記錄或就此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派付。

10. 股息及權利

10.01 股息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不時根據股東各自佔公司的權利和權益向股東宣派應付股息。股息可以現金或財產方式或以發行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派付。

10.02 股息支票

須以現金派付的股息應按已獲宣派股息的該類別或各系列每名註冊持股人的要求以支票派付，並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件寄往該名註冊持有人在公司(各)證券登記冊內紀錄地址的該名註冊持股人，惟倘該名持股人另有指示除外。如屬聯名持股人，除非該等聯名持股人另有指示，支票須按全部該等聯名持股人的要求派付，並郵寄往彼等其中一名的已記錄地址的聯名持股人。除非於正式提交時不兌付同一事項，否則按前述方式郵寄該等支票應屬在藉此所代表金額另加公司按規定且確需預留的任何稅款範圍內達成並履行有關股息的法律責任。

10.03 預繳催繳款項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其可收取任何願意預繳催繳款項(以現金或具現金價值的方式)股東的未催繳且未繳或於其持有任何股份時應付分期繳款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於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如此以預繳式繳付後，董事會可(若無該等預繳款項，直至預繳催繳款項可能成為須即時繳付前)按以預繳式繳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所可能約定的該個比率(每年度不逾百分之二十)支付利息。惟預繳催繳款項的付款不應賦予股東享有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者就有關股份或股份的適當部分而言，於催繳前已由該股東預繳後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除非通告屆滿前經如此預繳的款額原應按已獲預繳的股份催繳款項，否則董事會亦可於向該等股東發出一(1)個月書面通知後的任何時間發還獲如此預繳的款額。

10.04 未獲認領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被申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0.05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下文段落所載公司權利下，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須符合以下條件：(a)在12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b)在12年期滿後，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港交所所有關意向。

11. 可供股東查閱的資料

11.01除公司法有所規定外，股東概不享有權利取得涉及公司業務的任何詳細資料或經營的信息資料，若董事會認為該等信息資料向公眾公開將不符合公司利益。

11.02在符合公司法所賦權利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須否及在何範圍內及於何時及在何地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公開公司的文件、簿冊及登記冊及會計記錄以及前述任何一項以供股東查閱，及除卻經規程賦權或經董事會授權或藉股東的決議案，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文件或簿冊或登記冊或會計記錄。

12. 通告

12.01發出通告的方式

任何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惟倘屬任何根據本細則由公司或公司代表作出或發出的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且可藉或可不藉短暫形式進行，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格式或媒介予以記錄或儲存者除外，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包括電腦網絡上的電子通訊及公佈)(不論有否實質內容)可由公司在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及在前述該等規定許可範圍內及根據前述該等規定下可藉以下任何一項方式予以送達或交付：

- (a) 通過專人遞送；
- (b) 藉妥為預付郵資的信函、以放入信封或包裝紙內投寄至股東名冊上顯示其註冊地址的股東(或，如屬另一享有權利人士，則投寄至其可能提供的有關地址)的方式通過郵遞投寄；
- (c) 通過將其交付於或遺留於按前所述的有關地址；
- (d) 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在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

- (e) 作為電子通訊將其傳輸至其可能已提供的電子通信地址的該名享有權利人士；或
- (f) 通過電腦網絡將之公佈。

任何由公司或公司代表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通過郵遞投寄的，即須被視為於內載同一事項的信封或包裝紙被投到郵政局或投進郵政信箱的當日後一天已獲送達；
- (b) 倘非通過郵遞投寄惟公司已交付於或留於註冊地址的，即須被視為於其經此方式予以交付或留下的當日已獲送達；
- (c) 倘通過報章廣告方式公佈，即須被視為於其在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的日期已獲送達；
- (d) 倘作為電子通訊寄發的，即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輸當時已獲送達，惟前提條件是寄件人不曾接到關於電子通訊尚未寄達其收件人的通知，惟任何在寄件人可控範圍以外的傳輸失誤不應令已被送達的通告或文件的效力失效；及
- (e) 倘在公司的電腦網絡公佈，即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在該名享有權利人士可能有接入權的公司的電腦網絡公佈之日已獲送達。

12.02向聯名股東發出通告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以任何股份的聯名持股人註冊，則任何通告可註明由所有該等聯名持股人收件，但註明由該等人士其中一名收件的通告即為向彼等全部發出的充分通告。

12.03向在阿爾伯塔省境外股東發出通告

所發出的通告須令其註冊地址位於阿爾伯塔省以外(包括香港)的股東有充裕時間行使彼等的權利或遵守相關通告的條款。

12.04 無法追尋股東

倘根據第12.01條規定通告或文件通過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給股東，且該通告或文件被連續三(3)次退回，則直至該名股東以書面知會公司其新地址前，公司無須向彼寄發任何其他通告或文件。

12.05 遺漏及錯誤

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寄發任何通告，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收到任何通告，或不影響其中內容的任何通告的任何錯誤均不應令依據該通告舉行或以其他方式基於其上的任何會議上採取的任何行動無效。

12.06 簽署文件及通告

除非另有具體規定外，公司的任何經正式授權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公司即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經由書寫、蓋印、打字或列印或者部分由書寫、蓋印、打字或列印形式進行。

12.07 免除通告

任何股東、代理持有人、享有權利列席股東會議的其他人士、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可隨時免除在公司法、據其項下的規例、章程、細則或其他規定項下須向其發出的通告或者免除或縮短任何通告的時間，而該等免除或時間縮短(不論是否在會議或需要發出通告的其他事件之前、期間或之後發出的)概應糾正該等通告發出的或該等通告時間方面(視情況而定)的違責。該等免除或時間縮短應以書面形式發出，惟免除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可以任何形式發出。

13. 其他事宜

13.01 股東批准修訂細則

董事會未經股東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任何條文。

13.02 增加股東責任

倘已獲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由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決議案，公司法批准公司可轉換為無限責任公司，除非相關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本細則不應對增加公司現有股東責任作出任何更改。

13.03 清盤

有關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3.04 解釋

倘本細則與章程之間存有任何衝突，概應以章程為準。

13.05 廢除

公司的所有先前細則均於本細則生效時予以廢除。該等廢除不應影響以往施行的任何由此被廢除的細則，亦不應影響在其廢除前任何該等細則項下所做作為、或所得或所招致的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或者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協議的效力，或者所得的公司的任何章程（定義見公司法）或先前的成立章程文件的效力。所有高級職員及根據由此被廢除的細則行事的人士應繼續猶如根據本細則條文獲得委任一樣行事，以及所有在任何已廢除細則項下通過的具有持續效力的股東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決議案均須繼續屬為妥善有效，惟在與本細則不貫徹一致的情況下及直至其被修訂或廢除止則作別論。

13.06 生效日期：

本細則應於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日或於制訂本細則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